证券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1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省览及接纳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2	考虑及批准2025年年度报告	√
3	考虑及批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4	考虑及批准建议2025年年利润分配计划	√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的额外股份	√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10%的股份	√
7	决议案5、6通过后，扩大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在20%的一般授权限额之上加入购回股份的总数	√
8	重选施一公博士为非执行董事	√
9	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	重选董丹丹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酬	√
12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薪酬	√
13	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
14	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5	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崔博士授出10,782,339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
16	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赵博士授出2,150,647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
17	考虑及批准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
18	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19	考虑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
20	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21	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2	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3	考虑及批准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4	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第五次及采纳本公司第六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16、17、18、19、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5、16：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与Renbin Zhao（赵仁滨）家族，Sunland BioMed Ltd与Jisong Cui（崔霁松）家族及HHLR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议案17、18、19、20：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8	诺诚健华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准备登记材料。

（一）A股股东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资料参照以上进行提供。

（二）A股股东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2026年6月16日（周二）10:00前，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2、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5日（周一）17: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境内证券事务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邮政编号：102206

联系电话：010-66609913

电子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联系人：袁蓓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省览及接纳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考虑及批准2025年年度报告			
3	考虑及批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4	考虑及批准建议2025年年利润分配计划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的额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10%的股份			
7	决议案5、6通过后，扩大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在20%的一般授权限额之上加入购回股份的总数			
8	重选施一公博士为非执行董事			
9	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	重选董丹丹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酬			
12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薪酬			
13	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14	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5	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崔博士授出10,782,339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16	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赵博士授出2,150,647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17	考虑及批准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18	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19	考虑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20	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1	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2	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3	考虑及批准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4	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第五次及采纳本公司第六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8　证券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1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0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2,000,000.00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2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8,000,00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10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7.9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4.47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公司预计其在本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与其在最终可行日期（即2026年4月20日、下同）之时的已发行股份总数无区别。

截至最终可行日期，公司尚未终止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称"现有激励计划"）；此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已经根据2023年8月11日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8月31日起终止，依据该等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之限制性股份单位仍依据原计划及原授予协议执行。截至最终可行日期，在现有激励计划项下：（1）公司在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为8,948,750股人民币股份（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公司已实际授予合计8,946,000股限制性股票，剩余2,750股限制性股票已不再授予、作废失效；（2）公司在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可授予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1,481,607股港股股份，该等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售前已经发行的港股股份，不涉及股份增发或股份回购；（3）公司在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可授予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76,258,245股港股股份，该等股份的来源为受托人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发行人已发行的港股股份，不涉及股份增发；（4）公司在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为12,337,750股人民币股份（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公司已实际授予合计12,337,750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与上述现有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64.3952万股的0.57%。其中，首次授予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64.3952万股的0.4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64.3952万股的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本激励计划下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并且，如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向该等人士授出股份奖励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且其于任何12个月期限内获授的股份奖励若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则该等授予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259人的7.94%。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进行适当调整。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4名外籍人员，该外籍员工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将上述员工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如激励对象中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向该等人士授出股份奖励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最终可行日期之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100人）			800.00	80.00%	0.4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00.00	80.00%	0.45%
二、预留部分			200.00	20.00%	0.11%
合计			1,000.00	100.00%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最终可行日期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最终可行日期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最终可行日期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实。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4.47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28.36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8.93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25.5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24.77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4.47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4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36元的50.00%，为每股14.1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93元的50.00%，为每股14.47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5.56元的50.00%，为每股12.78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77元的50.00%，为每股12.39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授予相关权益：

（1）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相关权益，直至有关消息公布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30天内授出相关权益：

①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②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亦不得授出任何权益。

公司不得于年度业绩公布前60天（含业绩公布当天）向激励对象中的董事授出任何权益。

（2）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归属：

（1）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前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作废机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 2、2026年度，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 2、2026年度，启动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 2、2026年度，启动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9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7-203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9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3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亿 2、2026-2030年度，累计启动4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0亿 2、2026-2030年度，累计启动35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 2、2026-2030年度，累计启动3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 & ME Above、ME-、BE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包含营业收入、临床试验数量。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原创新药的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临床试验数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研发进展情况，是衡量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仍沿用以往年度股权激励方案设置的营业收入、临床试验数量，旨在维持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连续性与一致性；同时，由于